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丽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Jiangsu Sunlight Co., Ltd.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利美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注: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刘双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双凤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春授权独立董事曹志敏出席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董事黄峰授权独立董事刘锋杰出席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Net Value. Shows fund performance data for Eastern Everrun.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Date, Net Value. Shows fund performance data for Eastern Winner.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积木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积木基金办理国金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和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有最低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积木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高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4.4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84.75%,主要系上期支付的款项本期已收到货物所致;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9.14%,主要系本期增加人才科技研发楼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83.12%,主要系本期减少了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30.73%,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87.33%,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6.09%,主要系预提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5.06%,主要系融资租赁本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64.74%,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8287149元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83.18%,主要系本期收到委托放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3.48%,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52.27%,主要系本期增加防洪保安基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36%,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1.50%,主要系本期热电厂行业煤碳价格下降、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2.8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57.57%,主要系本期增加委托放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企业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得到了法院正式受理,并且,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正式宣告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目前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会根据宁夏阳光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我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公告详请披露,详见2013年11月30日、3月20日、9月3日、2014年4月9日、9月23日、2015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日期:2015-10-25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201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1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股息发放日:2015年11月5日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农行优1”)2015年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4年11月5日,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及连带责任。
2. 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
(2)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Jiangsu Sunlight Co., Ltd.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刘双凤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志雄、张宗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修订稿)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临2015-095),现将其中“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23日及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修订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23日及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修订后公告全文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23日及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海派医药、新乡海派及焦作健康元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详见本公司《关于拟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临2015-073),期间丽珠集团及其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丽珠集团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程序进行了反复商讨并论证,因丽珠集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相关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商讨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可能影响本公司股份的行业信息情况
2015年10月22日,相关媒体报道《健康中国开十年行业盛宴 上市公司抢先布局》文中提到“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之后,‘健康中国’战略呼之欲出。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在即,关于‘十三五’规划相关问题的讨论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上述报道者日前在权威渠道获悉,‘健康中国’有望写入中央相关文件。而今年9月初,国家发改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并报道“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申曙光昨日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将‘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有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在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规划中,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就细分领域而言,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养老产业及互联网医疗等为首的上市公司有望率先受益。”
本公司已关注到类似相关报道,受到“健康中国”概念影响,本年10月22日多个医药行业公司的股票涨幅或有较大涨幅。受此影响,上证医药行业指数(代码:000037)由本年10月21日5729.85的点位,上升至10月26日收于6252.34点位,上升9.12%。
本公司作为医药行业公司之一,将会持续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变化,同时本公司深知行业发展的利好信息,并不能使行业内的所有公司获益。医药健康领域充分竞争的市场及行业,未来众多资本如果进入到医药健康产业,将会使整个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更多的人才、技术、资本加入到整个医药健康领域中来,有可能会使原先具体市场主导地位的公司渐渐失去竞争力。
本公司唯有长期立足本行业的同时,做好公司内部的经营决策,持续坚持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才有可能使公司稳健发展,本公司将努力持续做好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理性看待行业环境的变化,在市场热点被非理性追捧的阶段,本公司未来将更加审慎的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在股价波动幅度、资产盈利能力、及市场估值水平方面与同行业比较的情况
本公司系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板块内的综合性制药行业企业,旗下子公司包含保健品生产、化学制药、中成药、原料药及生物制药等多个行业板块的业务。
1. 本公司股价波动幅度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证监会行业板块的医药制造业板块数据(以下简称: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含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每股收益为0.305元/股,本公司上半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0.21元/股,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每股收益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64位。
2. 资产盈利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证监会行业板块的医药制造业板块数据(以下简称: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含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87.97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7.96倍,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动态市盈率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85位。
3. 市场估值水平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含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市值为149.89亿元,本公司市值约为252.63亿元,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市值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17位。
六、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目前市值远高于医药制造行业中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但公司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等相关财务指标位于同行业的中间区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3)其他农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3. 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4. 股息发放日:2015年11月5日
三、派息实施方式
全体农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10
特此公告。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Jiangsu Sunlight Co., Ltd.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4.4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货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84.75%,主要系上期支付的款项本期已收到货物所致;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9.14%,主要系本期增加人才科技研发楼所致;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83.12%,主要系本期减少了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30.73%,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87.33%,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06.09%,主要系预提中期票据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5.06%,主要系融资租赁本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64.74%,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8287149元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83.18%,主要系本期收到委托放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3.48%,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52.27%,主要系本期增加防洪保安基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6.36%,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31.50%,主要系本期热电厂行业煤碳价格下降、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2.8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57.57%,主要系本期增加委托放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企业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我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得到了法院正式受理,并且,法院于2015年3月18日正式宣告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目前破产清算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会根据宁夏阳光的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我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公告详请披露,详见2013年11月30日、3月20日、9月3日、2014年4月9日、9月23日、2015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日期:2015-10-25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一期2015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1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4日
●股息发放日:2015年11月5日
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农行优1”)2015年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4年11月5日,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6.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4亿元(含税)及连带责任。
2. 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
(2)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Type, Shareholder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Jiangsu Sunlight Co., Ltd.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刘双凤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志雄、张宗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8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磋商,本次交易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临2015-044、临2015-045、临2015-047)。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3日和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2万元,影响较小,主要为外币交易的折算采用现汇买入、卖出价与采用中间价的差异较小所致。由于目前尚难预计日后的汇率波动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金额无法确定,具体影响数据公司会在2015年年报中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即期汇率的类型,可以更加真实的反映相关外汇风险,提供更真实的会计信息。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即期汇率的类型,可以更加真实的反映相关外汇风险,提供更真实的会计信息。
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公司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会计估计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原因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